

附件 1

2018 年全国曲棍球冠军杯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曲棍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男子: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6 日在江苏省武进曲棍球基地举行。

女子: 待定。

四、参加单位:

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陕西、甘肃及其它 2018 年度注册单位。

五、参赛资格:

(一) 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 2018 年度注册期内进行注册, 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审核并确认注册资格的运动员、教练员方可参赛。

(二) 经正规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并持有“运动员意外伤残保险证明”。

(三) 第一次组委会技术会议时公布经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对参赛资格有异议的, 需在第一次组委会技术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组委会报告, 逾期不再受理。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办法

1、第一阶段:

(1) 如参赛队不足 7 支, 则不分组, 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 决

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 如参赛队为 7-12 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3) 如参赛队为 12 支队以上，则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2、第二阶段:

(1) 参赛队不足 7 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2) 如参赛队为 7-12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和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及第 9 至 12 名。

如参赛队为 7 支时，则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3、4 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5 至 7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如参赛队为 9 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 5 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如参赛队为 10 支队时，则获小组第 5 名的两个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本次比赛第 9 至 10 名。

如参赛队为 11 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 5、6 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9 至 11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3、单循环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中国曲棍球协会积分排名，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4、分组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中国曲棍球协会积分排名采用蛇形排列进行分组。分组比赛时，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5、凡首次获得参赛资格的队伍排序后，如有超过 2 支以上首次获得参赛资格队伍参赛时，按其报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6、通过人才交流组成的队，单循环比赛时，安排在第一轮比赛。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原省（市）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省（市）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 A 组中 4、5、8、9 与 B 组中 3、6、7、10 相对应）相互调换。当分 A、B、C、D 四个组时，首先由原属同一省（市）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按 D-C-B-A 循环顺序与相邻的组中其位置相对应的队相互调换；如因调换造成再次需强制分组，则采取按顺序与相隔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的队相互调换；以此类推，直至分出组别。

注：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将相关联队伍强制分组，则安排相关队在第一轮第一场进行比赛。其他轮次比赛按编排顺序依次顺延。

如某队伍队员均为首次注册，不属于交流队伍，但因其队员均由另一省市输送，根据回避的原则，也需要强制分组。

7、在一场比赛中，净胜球超过 10 分（含），比赛即终止，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二）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在常规比赛时间（60 分钟）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60 分钟）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 23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净胜球中，只包括 60 分钟比赛时间。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a. 23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b. 当两个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c.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 23 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d. 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二轮 23 米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三轮 23 米球比赛。

e. 三轮 23 米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三) 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 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5 分钟以上；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 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仲裁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3) 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 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竞赛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6) 根据《中国曲棍球领队管理办法》队伍领队必须参加组委会，比赛期间需全程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四) 比赛装备:

1、每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 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护腿板、

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当场 TO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32 号。

6、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长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7、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前八名并予以奖励；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如获奖运动队和个人在赛会期间发生违反赛纪和赛会规定的行为，组委会将立即取消奖励。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队可报领队 1 名，医生 1 名、教练员 4 名，运动员 18 名 [如有 2 名守门员 (须穿戴守门员专用服装)，则每场比赛最多可有 18 名运动员参赛；如有 1 名守门员 (须穿戴守门员专用服装)，则每场比赛最多可有 16 名运动员参赛。每场比赛前 1 小时提交首发报名表]。每队最多可报替补运动员 2 名，如 18 名运动员在报名后因伤病

原因确需更换，应提交书面申请，在第一次技术会前提出更换申请，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可在 2 名替补运动员中进行更换。如教练员兼运动员须同时列入教练员和运动员报名人数统计。

(二) 报名办法：各参赛队必须将报名名单于赛前 30 天（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邮寄至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曲棍球部（北京东城区体育馆路甲 2 号、邮编 100763、电话 010—87183547、传真 010—87183547、邮箱 qgqjs@sina.com）和承办单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各队报名后，未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同意，不得退赛，否则取消本年度剩余比赛和下一年度全国锦标赛参赛资格。

(三) 运动队提前 2 天报到，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长、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参赛各队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医药费、保险费等自理，中国曲棍球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各参赛队最多 23 人相应食宿费用补贴。

十、其它

(一) 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按国家体育总局和手曲棒垒球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选派。

(二) 抗议和申诉：运动队如欲对本场比赛提出抗议或申诉，需于赛后 15 分钟内将书面报告和申诉费 3000 元人民币上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下一轮首场比赛前 1 小时做出书面裁决，如胜诉，则退还全额申诉费，比赛结果不予更改。抗议申诉受理内容和处理程序及

办法按中国曲棍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另发）。

（三）兴奋剂检查、性别检查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比赛在符合全国比赛要求标准的人造草皮曲棍球场地上进行。

十二、比赛球棍需符合中国曲棍球协会的最新要求。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曲棍球协会。